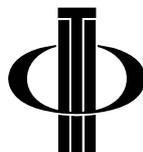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1) 本集團爲了減低西澳洲鐵礦項目面對的貨幣風險，簽訂若干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而引致虧損，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受到影響；及
- (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29%股份的北京國有企業）已同意爲本公司協調安排十五億美元的備用信貸，以加強本公司的流動性能力。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申請。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1) 本集團爲了減低西澳洲鐵礦項目面對的貨幣風險，簽訂不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包括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以取得澳元及歐羅。另外，爲減低本集團投資項目（包括鐵礦項目）面對人民幣波動帶來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簽訂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及
- (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29%股份的北京國有企業）已同意爲本公司協調安排十五億美元的備用信貸，以加強本公司的流動性能力。

槓桿式外匯合約

本集團持有仍在生效之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及每日累計澳元遠期合約。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及每日累計澳元遠期合約與澳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比對美元總額以澳元作交收。本集團於所有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須接收之最高金額爲九十億五千萬澳元，分每月接收，爲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每日累計澳元遠期合約下須接收之最高金額爲一億三百三十萬澳元，分每月接收，爲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仍在生效之澳元槓桿式外匯合約之加權平均價爲澳元：美元0.87。於仍在生效之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尚餘之最高利潤總額爲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每份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當達到其規定本公司可收取的最高利潤時（幅度由介乎一百五十萬美元至七百萬美元）便須終止（意思是自動終止繼續分期交付澳元予本集團之責任），惟虧損則並無類似終止之機制。

本集團持有仍在生效之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於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本集團將接收澳元或歐羅（視乎那種貨幣較疲弱），該等合約與歐羅兌美元及澳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於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須接收之最高金額爲二億九千零七十萬澳元或一億六千零四十萬歐羅，分每月接收，爲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假設澳元爲較疲弱之貨幣，仍在生效之雙貨幣累計目標可

贖回遠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價為澳元：美元0.87。假設歐羅為較疲弱之貨幣，仍在生效之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價為歐羅：美元1.44。於仍在生效之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尚餘之最高利潤總額為二百萬美元。每份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當達到其規定的最高利潤時（幅度由介乎八十萬美元至一百四十萬美元）便須終止（意思是自動終止繼續分期交付貨幣予本集團之責任），惟虧損則並無類似終止之機制。

本集團持有仍在生效之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以美元作結算，以每月的人民幣票面值，比對若干預定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而計算盈虧，當中概無以實質人民幣作交收。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須每月作淨結算，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內之最高票面值為一百零四億元人民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美元：人民幣6.84之匯率計算，應付之美元結算金額不會超逾四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當中並無實質人民幣交收，此為本集團之最高實際風險）。仍在生效之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之加權平均價為美元：人民幣6.59。於仍在生效之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尚餘之最高利潤總額為七百三十萬元人民幣。每份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當達到其規定之最高利潤時（幅度由介乎二百四十萬元人民幣至三百八十萬元人民幣）便須終止（意思是自動終止按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應支付任何美元之責任），惟虧損則並無類似終止之機制。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適當及謹慎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除本公佈所述之外匯合約以及一般基本型之外匯合約外（包括簡單的買賣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澳元、歐羅、人民幣或其他幣值之衍生工具。

仍在生效之槓桿式外匯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槓桿式外匯合約不附合對沖保值的會計準則。因此，該等合約於各財政期末須按公平價定值，而且（i）合約中的外匯變動；（ii）合約的終止；及（iii）接收該等合約下的貨幣均影響本公司的損益表。

已變現之虧損及按公平價定值之虧損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察覺到該等合約帶來之潛在風險後，本公司已終止部份當時仍在生效的槓桿式外匯合約，虧損額為港幣六億二千六百六十萬元。此外，本公司亦買賣了一些遠期澳元以調控澳元之風險，以致虧損了港幣一億二千八百六十萬元。

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期間曾訂立若干買賣遠期澳元之合同作調控澳元之風險，中信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同意分擔該等合同的一半虧損。因此，中信香港已承擔港幣六千四百三十萬元之虧損。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槓桿式外匯合約接收了三億零八百七十萬澳元及四千二百三十萬歐羅，按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亦作了每月淨結算，因此而變現之虧損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零八十萬元。本公司亦在此期間賣出已接收的九千四百五十萬澳元，導致港幣六百萬元的虧損。

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上述情況令本集團虧損合共港幣八億零七百七十萬元（「已變現之虧損」）。此已變現之虧損屬非經常性。雖然按過往歷史，此等虧損屬非經常性，但鑑於現時情況很大部份尚未明朗，此等虧損可能會延續一段時間，直至過剩之貨幣情況被解決。於年底前終止仍在生效之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和每日累計遠期合約，及於該等合約下平整或交收貨幣，均會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之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會受到已變現之虧損及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計算公平價之虧損所影響。

按仍在生效的槓桿式外匯合約之相關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報價，並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午10時之匯率，包括(a) 澳元：美元0.70；(b) 歐羅：美元1.35；(c) 美元：人民幣6.84，仍在生效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定值之虧損為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元（「該公平價定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時公平價定值之虧損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任何槓桿式外匯合約的終止、合約之結算和交收、匯率之變動，匯率的波幅、息差、

市場流通性、買賣差價等，因此或不等同該公平價定值虧損。

槓桿式外匯合約之用途意向

本集團現時預計鐵礦項目至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對澳元的需求為十六億澳元。此外，該項目（預計項目為期25年）於完全營運的每年度營運開支估計最少需要十億澳元。於仍在生效之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每日累計澳元遠期合約及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假設澳元為較疲弱之貨幣），本集團須接取之最高總金額為九十四億四千萬澳元。鑑於本集團對澳元之需求，本集團可能將某些該等合約重組，以延長其交收期，配合本集團之需要。因此，為減少本集團的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留意實際情況，適當時將終止該等合約及/或重組該等合約及/或按該等合約收取澳元。

本集團現時預計鐵礦項目之資本開支對歐羅的需求為八千五百萬歐羅。於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下（假設歐羅為較疲弱之貨幣），本集團須接取之最高金總額為一億六千零四十萬歐羅。因此，為減少本集團的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留意實際情況，適當時將終止該等合約及/或重組該等合約及/或按該等合約收取歐羅。

本集團預計對人民幣的需求約為一百億元人民幣，因此，無意終止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支持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29%權益的北京國有企業）已表明會一如繼往全力支持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已同意為本公司協調安排十五億美元的備用信貸，以加強本公司的流動性能力，利息和抵押品方面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人事變動

由於發生了以上外匯風險的事件，集團財務董事張立憲先生和集團財務總監周志賢先生已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及周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自一九九零年已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莫偉龍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之職務。莫先生亦會擔任根據上市條例所規定的合資格會計師一職。

一般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受影響。除上述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支持外，本集團還擁有龐大之長期融資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信香港的全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29%，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 「中信香港」 | 指 | 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歐羅」 | 指 | 歐羅，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家採用的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槓桿式外匯合約」 | 指 | 由本集團訂立，仍在生效的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及每日累計澳元遠期合約、仍在生效的雙貨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以及仍在生效的人民幣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已變現之虧損」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的已變現虧損總額港幣八億零七百七十萬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4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浣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